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陳履烜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1
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0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0005791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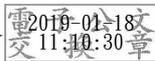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為維護民眾於道路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安全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月15日中市交運字第1080002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，應持續於製造銷售該等代步車時，主動告知消費者其行駛道路應注意之規定，並請業者於代步車上加強設置反光設備，以提醒其他用路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\*3871405791\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5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412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於道路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安全事宜一案，  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民眾所使用之電動代步車如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、「動力式輪椅」等，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，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，即在有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於人行道通行、若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於該道路靠路邊通行；倘其為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器材範圍之電動休閒代步車者，則為非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，依法不得行駛於道路，違反者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另由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行駛道路視同行人，爰請各單位依下列原則協助辦理：
  - (一)由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駕駛人多為長者或身心障礙者，請地方政府持續透過道安體系深入社區，藉由當地長青

運輸管理科 收文:108/01/02



1080002271 無附件

或樂齡團體，以及相關社福團體等協助宣導其應遵守行人行走道路之規定。

(二)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轉知相關業者，應持續於製造銷售該等代步車時，主動告知消費者其行駛道路應注意之規定，並請業者於代步車上加強設置反光設備，以提醒其他用路人。

(三)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道路路面品質改善，並檢討設置人行道、人行指引設施或相關友善人行設施等，如圍於現場環境無法設置人行道，則宜加強照明，提高行人及代步車之辨識。

(四)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行人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，故請警察機關將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違規行駛道路情事，列為勸導或執法重點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技監室

電 2879701402 文  
交 89:換:31 章